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春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文

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前經
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
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
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6日以111年度司
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
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上開公示催
告裁定於111年6月8日送達聲請人後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
請，於111年6月1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於
111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情，
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催
字第192號公示催告事件全卷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公示催告
裁定及公告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聲請人於申報
權利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珮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春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賴傳榮	春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	1,104,439元	111年5月8日	ZJ00000000	